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12 月 9 日股票交易收市后，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冉盛盛瑞”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。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基于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，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经公司建议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冉盛盛瑞审慎研究，冉盛盛瑞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，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提出调整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原预案与新预案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预案内容	新预案内容
1	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，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。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，依照变动后的股	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。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，依照变动后的股

	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。	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取消 2017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的原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并审议通过调整后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新预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